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第 9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罗莱生活”）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

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生活系由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80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10 万股。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罗莱家纺”，股票代码为“002293”。罗莱家纺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为“罗莱生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简称为“罗莱生活”，股票代码为“002293”。

（二）罗莱生活现持有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382887412 号《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罗莱生活的情况如下：名称：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法定代表人：薛嘉琛；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60.7261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批发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挂毯、床垫、凉席、服装、日用化学品、玩具、照明用蜡烛和灯芯、厨具、洁具、文具用品、微电脑枕（垫）、电热毯、箱包、家居用品及相关配件、装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婴幼儿用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灯具、帐篷、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食品、化妆品、墙纸、电子产品、音频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新型电子仪表元器件、计算机嵌入式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罗莱生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300号)、罗莱生活于2021年4月23日公告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 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罗莱生活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罗莱生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罗莱生活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8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激励

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7,247,881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1,2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7,247,881股的1.46%；预留3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7,247,881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梁	副总裁	100	6.64%	0.12%
冷志敏	副总裁	80	5.32%	0.10%
袁田	财务总监	30	1.99%	0.04%
薛霞	董事会秘书	25	1.6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47 人)	969	64.39%	1.17%
预留	301	20.00%	0.36%
合计 (151 人)	1,505	100.00%	1.82%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4、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日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	50%

	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但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33 元的 50%，为每股 5.6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52 元的 50%，为每股 5.76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21 年净利润和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 2022 年净利润和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且 2023 年净利润和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
--------	---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 2022 年净利润和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且 2023 年净利润和销售收入同比正增长。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净利润、销售收入均不包含 Lexington Holding, Inc.净利润、销售收入。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届时具体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评定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正常	70%
不合格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正常”，则上

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当期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变更和终止、回购注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获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9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章)



经办律师：

杨子江

经办律师：

邹阳

经办律师：

张文妮

负责人：

朱海燕

2021 年 8 月 19 日